

臺北市政府 94.08.25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一 0 五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3359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，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」
- 三、查訴願人所有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核定 209.2 平方公尺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使用情形已變更，於 94 年 6 月 1 日起設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及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遂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33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房屋自 94 年 6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，209.2 平方公尺改按營業用稅率核課房屋稅，並補徵 94 年 6 月計 1 個月差額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- 四、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重新審核後，以 94 年 7 月 29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924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所有本市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、○○樓房屋，因使用情形已變更，經派員現場勘查，按實際使用情形重新核定房屋稅如說明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首揭房屋 13 樓依 94 年 5 月運用營業登記查核房屋使用情形通報表所載，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設有○○股份有限公司、○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登記，因使用情形已變更，該樓層原核定自 94 年 6 月起面積 209.2m²按營業用稅

率核課房屋稅，惟經本分處 94 年 7 月 27 日派員現場勘查，該二公司係於 14 樓營業，自

年 6 月起 14 樓面積 46.1 m^2 按營業用稅率，83.6 m^2 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13 樓面積 209.2 m^2 更正原按住家用稅率核課房屋稅。……六、本分處 94 年 7 月 11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90335900 號函作廢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湯德宗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25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